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农业委员会 文件

黔财农〔2017〕190号

省财政厅 省农委关于下达 2017 年中央农业 资源及生态保护（耕地质量提升） 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农委，有关县（市、区、特区）财政局、
农业（农水、农牧、农工）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拨付 2017 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的通知》（财农〔2017〕66 号），现将 2017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耕地质量提升）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请列入 2017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135-农业资源保护修复

与利用”。为保证资金到账的及时性和可调度性，省财政厅直接对省直管县办理资金调度，非省直管县资金调度由市州据此文件办理，不需转发本文。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有关单位要加强项目组织领导，严格按照农业部、财政部《关于做好2017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财发〔2017〕11号）、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关于做好2017年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工作促进化肥减量增效的通知》（农农耕肥〔2017〕30号）以及省级工作任务相关要求，制订《2017年耕地质量提升和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县创建实施方案》，安排落实相关工作任务，加快组织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耕地质量提升和化肥减量增效示范、测土配方基础工作开展、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严格按照财政部、农业部《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42号）要求，加强资金监管，规范使用行为，设置专账核算，确保专款专用。项目建设涉及政府采购或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的，按政府采购管理和政府购买服务规定和程序办理；涉及补助农户的，严格按照相关公示程序进行补助公示。明确专人加强项目财务、文件等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管理，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严肃性及合规性。

三、各相关市（州）、县（市、区）农业部门要加强对项目的督促检查，经市（州）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后，于12月10日前，将辖区内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完成，逐级上报绩效评

价报告至省农委。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各市（州）土肥站要加强对辖区项目县的技术指导，确保完成项目各项目标任务。

四、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16〕24号）以及《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2017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农〔2017〕4号）、《省财政厅 省扶贫办关于做好2017年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的通知》（黔财农〔2017〕27号）有关规定，属于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范围内的资金，贫困县（包括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可统筹整合使用。

联系人及电话：省农委财务处，葛磊，0851-85285075

省土肥总站，谭克均，0851-85286657

附件：2017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耕地质量提升）
补助资金安排情况表



贵州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9月22日印发

共印 220 份

附件

2017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耕地质量提升）补助资金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 位	中央资金分配 金额	省级资金分配 金额	市 级 应 配 套 金 额	备 注
合 计	2,626.00	0.00	0.00	
省级主管部门合计				

市州本级小计	307.00	0.00	0.00	
县区级小计	2,319.00	0.00	0.00	
非省直管区县小计	714.00	0.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1,605.00	0.00	0.00	
贵阳市	255.00	0.00	0.00	
贵阳市本级	29.00			
贵阳市区县合计	226.00	0.00	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10.00	0.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216.00	0.00	0.00	
乌当区	3.00			
花溪区	5.00			
白云区	1.00			
南明区	0.00			
云岩区	0.00			
观山湖区	1.00			
清镇市△	7.00			
开阳县△	200.00			
修文县△	5.00			
息烽县△	4.00			
六盘水市	55.00	0.00	0.00	
六盘水市本级	15.00			
六盘水市区县合计	40.00	0.00	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2.00	0.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38.00	0.00	0.00	
六枝特区△	9.00			
盘县△	16.00			
水城县△	13.00			
钟山区	2.00			
遵义市	543.00	0.00	0.00	
遵义市本级	53.00			
遵义市区县合计	490.00	0.00	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211.00	0.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279.00	0.00	0.00	
红花岗区	6.00			
汇川区	5.00			
播州区	200.00			
桐梓县△	13.00			
绥阳县△	200.00			
湄潭县△	8.00			

凤冈县△	8.00			
余庆县△	6.00			
仁怀市△	7.00			
赤水市△	3.00			
习水县△	10.00			
正安县△	9.00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	7.00			
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	8.00			
安顺市	251.00	0.00	0.00	
安顺市本级	22.00			
安顺市区县合计	229.00	0.00	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205.00	0.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24.00	0.00	0.00	
西秀区	200.00			
平坝区	5.00			
普定县△	5.00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	7.00			
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	5.00			
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	7.00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295.00	0.00	0.00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本级	37.00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区县合计	258.00	0.00	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6.00	0.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252.00	0.00	0.00	
都匀市	6.00			
独山县△	5.00			
平塘县△	7.00			
荔波县△	3.00			
三都水族自治县△	4.00			
福泉市△	5.00			
瓮安县△	8.00			
贵定县△	4.00			
龙里县△	4.00			
惠水县△	7.00			
长顺县△	5.00			
罗甸县△	200.00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300.00	0.00	0.00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本级	47.00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区县合计	253.00	0.00	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22.00	0.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231.00	0.00	0.00	
凯里市	5.00			
黄平县△	6.00			
麻江县	4.00			
丹寨县△	2.00			
雷山县△	2.00			
施秉县△	200.00			
镇远县	4.00			
三穗县△	2.00			
岑巩县△	3.00			

天柱县△	4.00			
锦屏县	2.00			
黎平县△	6.00			
榕江县	3.00			
从江县△	4.00			
剑河县	4.00			
台江县△	2.00			
毕节市	358.00	0.00	0.00	
毕节市本级	41.00			
毕节市县合计	317.00	0.00	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18.00	0.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299.00	0.00	0.00	
七星关区	18.00			
大方县△	16.00			
黔西县△	13.00			
金沙县△	12.00			
织金县△	13.00			
纳雍县△	13.00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	32.00			
赫章县△	200.00			
铜仁市	291.00	0.00	0.00	
铜仁市本级	35.00			
铜仁市区县合计	256.00	0.00	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5.00	0.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251.00	0.00	0.00	
碧江区	3.00			
松桃苗族自治县△	10.00			
玉屏侗族自治县△	2.00			
万山区	2.00			
江口县△	4.00			
石阡县△	8.00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7.00			
思南县△	10.00			
德江县△	200.00			
沿河土家族族自治县△	10.00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278.00	0.00	0.00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本级	28.00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区县合计	250.00	0.00	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235.00	0.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15.00	0.00	0.00	
兴义市	11.00			
兴仁县	200.00			
贞丰县	7.00			
册亨县△	5.00			
望谟县△	10.00			
普安县	6.00			
晴隆县	5.00			
安龙县	6.00			
贵安新区				